关于四川农业大学互联网接入服务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第三包更正的函

四川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校委托贵中心实施采购的四川农业大学互联网接入服务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川政采招〔2022〕22号)第3包评分标准作如下更正修改:

1、第55页，“价格10%”更正为“价格20%”。

2、第55页，“技术指标38%”更正为“技术指标28%”。

3、第56页， 投标人实力“1、投标人所提供在用DNS防护和抗DDOS防护产品（设备或软件）属自研或参与研发的证明材料并加盖鲜章，提供任一项证明材料得10分，最高得30分，未能提供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运营商）”更正为“1、投标人需提供在用DNS防护和抗DDOS防护产品(设备或软件)的证明材料并加盖鲜章，提供任一项证明材料得10分，最高得20分，未能提供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运营商）”。

4、第56页，投标人实力“2、投标人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ISO9001），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0分，最高得40分，未能提供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或投标

人所属运营商）”更正为“2、投标人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ISO9001），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0 分，最高得 3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运营商）”。

5、第 56 页，投标人实力“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运维人员具备络安全应急响应工程师认证证书、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30 分。”更正为“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运维人员至少有一人具备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工程师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本项目运维人员具备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0 分，最高得 40 分”。

四川农业大学

2022 年 6 月 6 日